**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２００３年６月２８日通过，自２００３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二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12日环境保护部第五次部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经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 或十六条的证明材料和成文制度。
6.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7.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和制度文件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61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700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宛城区区（县）仲景街道1666号3号楼417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6路公交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市环保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

2.审查：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流程图：**